证券代码：002716　　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03,290,61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000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[a]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6月2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6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孟建怡、许子军

咨询电话：0735-2659881、2656876

传真电话：0731-2659891

六、备查文件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